附件 1

兴安县灵坛大理石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

出让机关			兴安县国土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		兴安县国土资源局
受让人			兴安县灵坛大理石采石场
评估机构名称			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评估方法		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基准日			2018 年 3 月 28 日
技术参数	矿业权面积		面积：0.1653km^2
	开采标高		+410.00～+200.00m
	资源储量	查明资源储量（333）	2279.90 万吨
		评估利用资源储量（333）	2051.91 万吨
		采矿设计损失量	792.72 万吨
		可采储量	1133.27 万吨
	生产规模		18.20 万吨/年
	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年限		5 年
	评估计算年限消耗矿石量		140.17 万吨
	产品方案		大理岩碎石
	采选冶指标		采矿回采率 90%
经济参数	固定资产投资		848.00 万元
	产品价格（不含税）		47.30 元/吨
	总成本（分项列）		39.65 元/吨
	折现率		8%
其他评估参数	效用系数（分 f1、f2 列示）		/
	调整系数		/
	地质风险系数		1
	采矿权权益系数		/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			304.80 万元（大写叁佰零肆万捌仟元整）
折合吨矿查明资源量评估值			2.17 元/吨
法定代表人			唐宏
项目负责人			盛志华
签字评估师			盛志华　林建辉

评估机构：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　　2018 年 5 月 18 日